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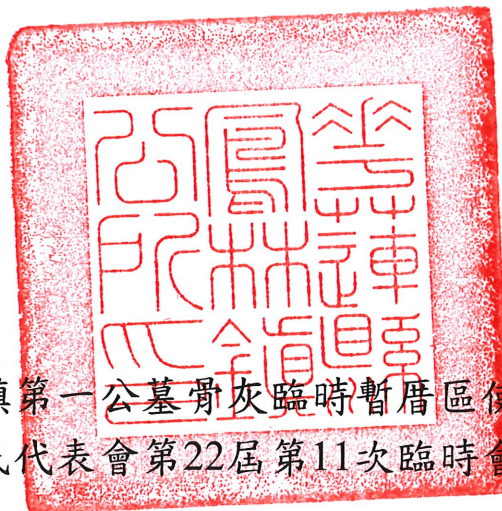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40004534號

附件：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一公墓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。

依據：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增訂「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事宜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

鎮長林建平

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

一、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

- 第 1 條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鳳林鎮第二納骨堂增建工程(以下簡稱本工程)完工啟用前，本鎮鎮民之先人骨灰暫厝需要，特訂定本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暫厝區，係指本工程完工前設置於本鎮第一公墓之骨灰暫存設施，收費標準依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欲申請使用本暫厝區民眾，於繳納管理費後始申請骨灰奉於暫厝區，俟第二納骨堂增建完成啟用後，依民眾申請使用之樓層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選位移入第二納骨堂奉，不再另行收費，經通知日期半年內未移入者，將由本所代為擇一櫃位奉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第 4 條 使用暫厝區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管理費：
一、申請書一份
二、申請人之印章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經核准使用暫厝區者，由本所依序排列櫃位，不得自行選位，且限於三個月內進暫厝區，逾期取銷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予發還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5 條 本鎮鎮民使用暫厝區管理費繳納標準如下：
一、使用一樓者每格新台幣 20,000 元。
二、使用二樓者每格新台幣 18,000 元。
三、使用三樓者每格新台幣 16,000 元。
四、暫放者每格每月新台幣1,100元，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台幣100元計費，逾越10日以一個月計；暫放欲轉為久放者，依申請樓層繳納管理費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併入計算。
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。
- 第 6 條 本鎮籍者係指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連續設籍本鎮滿六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而申請使用火化場、墓基或納骨堂者。
下列情事為本鎮籍者，得比照適用：
一、本鎮辦理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，自行遷葬檢骨入納骨塔堂者。
二、其他因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。
- 第 7 條 符合本辦法第5條免費使用者，骨灰由本所擇一櫃位奉，家屬不得有異議，其不願依指定位置奉者仍按前條之管理費繳納標準收取。
- 第 8 條 已進暫厝區之骨灰罐，奉祀者中途申請遷出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予退還；申請遷出後，欲再進堂安置者，須重新申請並繳納管理費。
已申請使用骨灰暫厝區之民眾，如變更申請樓層，依各樓層管理費標準補足差額；如變更至較低管理費之樓層，本所不退還差額。
- 第 9 條 暫厝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損壞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，本工程完工啟用後即行廢止。